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惠雯

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 
02 相 對 人  
03 即 債權人 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謝佳珊  
07 相 對 人  
08 即 債權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 
11 相 對 人  
12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15 相 對 人  
16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17 0000000000000000  
18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 
19 相 對 人  
20 即 債權人 金珮綺即旺鑫當舖  
21 0000000000000000  
22 相 對 人  
23 即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 
24 0000000000000000  
25 0000000000000000  
26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 
27 相 對 人  
28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 
29 0000000000000000  
3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
31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惠雯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2,077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3,200元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

01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  
02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  
03 項。

04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  
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 
06 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 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9 法 官 江文玉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件不得抗告

12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0日公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 
14 書記官 王凱飛